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 中 南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中南（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認聲請為正當，復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等規定，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99號判決就抗告人所犯本案二次洗錢罪，僅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然原裁定重新定刑時，卻加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請考量抗告人需照顧年邁父母等情狀，重新審視量刑云云。
- 三、按檢察官聲請數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下稱前案〉，倘尚未經法院裁定確定前，又將該數罪與其他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下稱後案〉（例如，聲請甲、乙二罪定應執行刑，前案未裁定確定前，又聲請甲、乙、丙三罪定應執行刑），因兩案均繫

01 屬法院中，如由後案將受刑人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總體情狀綜
02 合判斷，即可達到定刑之目的，前案之聲請即無實益；且前
03 案定刑之裁定及確定時間均不確定，造成後案裁定時，何時
04 形成內部性界限產生不確定因素（例如前案定刑後、尚未確
05 定前，雖尚未形成後案之內部性界限，但一旦前案定刑確
06 定，此時又形成後案內部性界限），恐影響後案法院裁量定
07 刑之結果，而難以進行妥適、合理之評價；又後案倘先定刑
08 裁定確定，前案之存在即可能違反一事不再理、對受刑人造
09 成雙重之危險。是前案之法院於此情形，為保障受刑人之利
10 益，應不得定應執行刑，而應駁回檢察官定刑之聲請，由後
11 案之法院定應執行刑為妥。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原審法院判處如
14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如附表所示各罪，固均係在
15 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
16 國113年6月12日）之前所犯，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
17 院，有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8 (二)然本案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
19 刑，於113年10月24日繫屬原審法院（原審案號：113年度聲
20 字第4045號），於該案繫屬中，檢察官復將如附表所示二罪
21 與他罪（罪名：營利姦淫猥褻，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簡
22 字第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於
23 112年5月10日確定）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113年11月20
24 日繫屬原審法院（原審案號：113年度聲字第4398號，下稱
25 他案）；嗣本案於113年11月22日裁定定刑，他案則於113年
26 12月23日裁定定刑，兩案均經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目前均
27 繫屬本院，有上開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由上可
28 知，檢察官聲請本案定應執行刑後，於案件仍繫屬中，復又
29 將附表所示之罪與他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依前開說明意旨，
30 本案之聲請即無實益，且有前述對抗告人不利益之可能，從
31 而，檢察官本案之聲請，自有未當。

01 五、綜上，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
02 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原審未查，逕依檢察官所請而裁
03 定其應執行刑，難認適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雖
04 無理由，然原裁定既有前揭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
05 銷。又因檢察官聲請有上開不應准許之情形，為免發回原審
06 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檢察
07 官之聲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1 法官 張少威
12 法官 顧正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莊佳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